

附件 1: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合作区工程争议解决机制，快速高效化解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纠纷问题，探索高效便捷的协调解决机制，专业、妥善地解决国内、跨境及境外工程争议，推动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对总”多元化解工作部署，为粤港澳大湾区工程领域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拟采购工程争议调解及咨询辅助服务。

二、工作要求

（一）协助开展工程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协助我局对各渠道受理的建设领域工程争议纠纷开展辅助调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梳理纠纷事实及争议焦点，研究法律及工程技术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调解思路及化解方案；参与调解沟通，提供专业调解意见；跟踪纠纷事项进展情况，协助做好案件全过程记录及台账管理，实现案件信息规范化、动态化管理。

（二）协助做好纠纷案件来访登记和咨询。负责纠纷当事人来电来访接待、信息登记、调解员指派、调解日程安排及相关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提供专业、规范的调解咨询服务。按照我局要求，接受委派的工程争议案件，原则上每周安排不少于1名专业调解员在指定地点驻场服务

不少于1天，开展调解咨询、法律政策解答及纠纷引导分流等工作。

（三）协助开展调解宣传与培训工作。根据我局工作安排，协助组织开展工程纠纷化解专题培训、业务交流及调研活动；围绕工程调解相关政策、典型案例及实务经验，协助开展宣传报道，通过公众号等渠道进行推广普及，提升工程调解社会认知度与行业影响力；同步推进专业调解员队伍培养与能力提升。

（四）协助开展工程争议案件调解实施工作。对我局交办或主动受理的工程争议案件，及时指派具备相应专业背景的调解员参与调解，规范开展调解程序，形成调解工作记录及调解报告，确保调解过程规范、结果清晰、资料完整，提高调解成功率和履约质量。

（五）协助做好工作总结与成果输出。定期梳理合作区工程争议调解案件情况，对案件类型、争议焦点及处理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阶段性或年度分析报告；总结工程调解实践经验，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典型案例，为完善合作区工程争议解决机制提供决策参考和实践支撑。

（六）推动落实“总对总”机制建设。建立与全国住建联调委与广东省住建联调委紧密沟通联系，围绕住建领域“总对总”诉调对接试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协助做好行业调研和工程调解员培训，梳理横琴工程领域纠纷化解经验和做法，形成典型案例复制推广。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我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进度和工期建议。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团体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团体/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响应承诺函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